##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 二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格式五~十六至五~十八 修正總說明

鑒於票券金融公司與一般行業特性不同,為利各票券金融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有一致性之規範,主管機關爰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規定發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配合我國會計準則之變動,業歷經四次修正。

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本準則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模式為限。基於我國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近一年,外界建議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爰修正本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二十四條附表格式五~十六至五~十八,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